附件5：

**新冠疫苗接种禁忌**

1.对已知疫苗中任何成分（包括辅料）过敏者；青霉素过敏者需谨慎评估；

2.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反应过敏者（如过敏性休克、急性过敏反应、荨麻疹、皮肤湿疹、血管神经性水肿、呼吸困难等）；

3.有惊厥、癫痫、脑病或精神病史或家族史；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者，有格林巴利综合症病史者；患者血小板减少症或出血性疾病者；

4.妊娠期孕妇及哺乳期妇女，三个月内计划怀孕的女性；

5.发热或其他疾病急性发作期；

6.患重肝肾疾病，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，糖尿病并发症、恶性肿瘤，严重心血管和呼吸系统疾病；

7.被诊断患有先天性或获得性免疫缺陷、HIV感染、淋巴瘤、白血病或其他自身免疫疾病；

8.服用抗肿瘤药物等免疫调节剂者；

9.临床医生或者接种工作人员认为不适合接种者。